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志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志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